

证券代码：870737

证券简称：泰和佳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737	泰和佳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建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和《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审议《关于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袁潇。

（七）审议《关于批准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八）审议《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鲁宇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金长安大厦
-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